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181号

关于终止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9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4月19日，你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惠强新材〔2023〕第002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海证〔2023〕695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4月27日印发
